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626号

签发人：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受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委托，担任中水三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中水三立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450.00 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中水三立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本次辅导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总体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第三阶段：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报告的报送和文件底稿工作安排

国元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辅导之日起，按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对报告要求的各项辅导内容逐项进行评估，如实申报。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和督促整改。

国元证券将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国元证券将在认为中水三立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总之，国元证券将努力在贵局的指导下，通过对中水三立的辅导，协助中水三立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五、总结

为了尽快做大做强，保持长期健康发展，中水三立希望拓宽资本市场渠道，通过证券市场实现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现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020年9月24日

抄送：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签订《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中水三立实施发行上市辅导。

国元证券本次负责中水三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朱焱武、高震、徐明、杨凯强、叶玉平、时孟灿、伍玲，朱焱武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朱焱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和税务师（非执业）。曾担任皖通高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组成员，中钢天源 IPO 项目主办人，科大讯飞、蓝帆股份、荃银高科和山河药辅 IPO 项目以及黄山旅游、皖维高新、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成员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现为安徽华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承担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发上市的辅导工作。

高震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八部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徐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盾量子 IPO 协办人、丰乐种业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铜陵有色再融资、淮北矿业整体上市主要项目组成员；

金誉股份、广利医疗三板项目负责人，中汇股份、晶赛科技、中节股份、人和环境三板项目组主要成员。

杨凯强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员、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成员、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成员，以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博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和督导工作成员，现为安徽华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协办人。

叶玉平先生：经济学硕士，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工作，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上市辅导等工作，山河药辅持续督导工作，以及江淮园艺、新生力、科网股份、中水三立、达诺乳业、博约科技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和部分项目的持续督导及定向发行工作。

时孟灿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具有 4 年的审计、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要成员。

伍玲女士：法律职业资格，法律硕士。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八部项目经理。曾执业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朱焱武	13605699606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高震	13355516188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徐明	18297908695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杨凯强	17755105190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叶玉平	15215512583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时孟灿	18956049357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伍玲	17806253602	0551-6220787 6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	-------------	-------------------	-----------------------------	--------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国元证券安排朱焱武、高震、徐明、杨凯强、叶玉平、时孟灿、伍玲等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朱焱武担任组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此对上述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作出如下说明：

朱焱武：目前担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发上市的辅导工作，除此之外，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杨凯强：目前担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除此之外，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叶玉平：目前担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除此之外，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其他辅导人员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是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公司”或“辅导对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国元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安徽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同时，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元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朱焱武、高震、徐明、杨凯强、叶玉平、时孟灿、伍玲等 7 人作为中水三立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朱焱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中水三立全体董事、监事；

（二）中水三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

（三）中水三立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安徽证监局及双方（中水三立、国元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元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元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元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元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元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上报安徽证监局。

（五）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六）提出问题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七）督促整改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重点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国元证券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 content 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国元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专业人士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

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授课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辅导上市的基本程序及首发上市申请案例分析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国元证券、律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案例分析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节选）		国元证券、会计师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节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节选）		
		案例分析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国元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安徽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中水三立协助国元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辅导期满后，国元证券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与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委托,担任中水三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辅导对象中水三立关注的问题与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关注的问题

(一) 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安徽厚德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发生情况如下:

年份	转贷金额(万元)	与周转方实际采购金额 (含税价,万元)
2017年	3,700	1,550.36
2018年	3,800	1,421.02
2019年	4,500	541.05
2020年1-8月	4,650	407.18
累计	16,650	3,919.61

根据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转贷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需按相关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且审计基准日之后不能再出现相关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同时在9月末前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差

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2.83万元、87.12万元、-1,328.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营业收入质量不高。

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项目回款管理欠缺导致的,未来公司将会加应收账款回款,提高收入质量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水利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建设主体是政府和国有投资单位或部门，与政府的政策导向、财政实力等关联性较强。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水利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政策拉动和建设智慧水利的需要，水利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

虽然我国政府已经制定明确的重大基础水利设施建设规划，水利信息化建设还处于发展进程中，预计短期内持续发展态势不会发生改变，但不排除中长时期内因水利行业支持政策变化、国内经济持续下行拖累、政府财政投资压缩等因素而减少智慧水利建设投资，并影响到水利信息化企业的经营的可能。

（二）技术发展快、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水利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更新、升级速度快。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对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预先做好研发储备，其产品升级、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将不能跟进发展潮流，常常面临技术和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三）项目和客户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业务区域已拓展到至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随着客户对水利信息化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需求的进一步涌现，公司承接的项目将趋于地域分布广、距离公司远的特征，而且由于公司系统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实际应用环境和需求目标的特异性等，需要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设计、安装调试、系统操作与维护等环节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如果在项目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上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8.44 万元、26,557.46 万元（主要由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项目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0.23 万元、5,152.15 万元，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81.90%、85.05%。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业务规模扩张及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合同项目结算模式和阶段等决定的。

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营运资金可能继续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影响运营效率。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双方系兄弟关系，目前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4.25%的股份。其中：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通过三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3.97%的股份，同时通过三达投资控制公司 4.59%的股份、通过京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79%的股份。同时，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虽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水利信息化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有更多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方面能促进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性风险。